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及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接到公司大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南通乾创分别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签署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707,961股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中信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471,974股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云南信托；此外南通乾创于2017年2月20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707,961股股份和54,471,974股股份质押给中信信托与云南信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通乾创与中信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乙方（受让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2、甲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81,707,961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用信托资金受让甲方的股票收益权。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的要求管理已转让的股票收益权。合同约定的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甲方可优先购买转让的股票收益权；若甲方未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行使优先购买权且未作出优先购买书面承诺，乙方有权将该股票收益权向第三方转让。若

转让价格低于优先购买价款，甲方应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格和事先约定的优先购买价款之间的差价；若乙方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成功向第三方转让该股票收益权的，甲方应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当日按事先约定的优先购买价款购买股票收益权。

3、股票收益权指：持有者享有的、在本合同期限内基于目标股票的卖出收入、因目标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等以及目标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而产生的、获取上述全部收入的权利。

4、股票收益权的优先购买日：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满三年后每年的12月21日为股票的优先购买日，甲方可以于该日优先购买转让的股票收益权。

5、为担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以其持有的目标股票提供担保，并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6、股票收益权的管理：自转让日（含当日）起，基于目标股票所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它现金收益作为股票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归属于乙方，并由甲方为乙方的利益代为管理。经过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基于目标股票所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现金收益可以划转至甲方账户由甲方支配，并可用于支付优先购买溢价。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股票收益权全部优先购买股价后，上述衍生收益自全部优先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随股票收益权一并归甲方所有。

7、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南通乾创与云南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89号

乙方（受让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信托大厦A座33楼

2、甲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54,471,974股股票收益权

转让给乙方,由乙方用信托资金受让甲方的股票收益权。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的要求管理已转让的股票收益权。合同约定的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甲方可优先购买转让的股票收益权;若甲方未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行使优先购买权且未作出优先购买书面承诺,乙方有权将该股票收益权向第三方转让。若转让价格低于优先购买价款,甲方应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格和事先约定的优先购买价款之间的差价;若乙方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能成功向第三方转让该股票收益权的,甲方应在股票收益权优先购买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当日按事先约定的优先购买价款购买股票收益权。

3、股票收益权指:持有者享有的、在本合同期限内基于目标股票的卖出收入、因目标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等以及目标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而产生的、获取上述全部收入的权利。

4、股票收益权的优先购买日: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满三年后每年的12月21日为股票的优先购买日,甲方可以于该日优先购买转让的股票收益权。

5、为担保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以其持有的目标股票提供担保,并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6、股票收益权的管理:自转让日(含当日)起,基于目标股票所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它现金收益作为股票收益权的衍生收益归属于乙方,并由甲方为乙方的利益代为管理。经过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基于目标股票所产生的现金分红及其现金收益可以划转至甲方账户由甲方支配,并可用于支付优先购买溢价。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股票收益权全部优先购买股价后,上述衍生收益自全部优先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之日随股票收益权一并归甲方所有。

7、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南通乾创 | 是 | 81,707,961 | 2017年2月20日 | 解除质押止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0.43% | 融资质押 |
| | | 54,471,974 | 2017年2月20日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3.62% | |
| 合计 | | 136,179,935 | | | | | |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共持有公司股份39988.9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29%，所持股票中有26370.937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617.993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9987.9935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通乾创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向中信信托、云南信托转让股票收益权以及进行股份质押是基于南通乾创的融资需求，南通乾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南通乾创本次除转让所持公司13617.9935万股票收益权外，其依法享有该部分股份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南通乾创与中信信托、云南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